

沁水县人民政府

沁政函〔2022〕24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沁源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等两宗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呈报的《关于收回沁源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等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同意你单位拟定的土地使用权收回及处置意见。望收文后，在原用地单位的配合下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并办理土地手续的注销及供地等有关事宜。

此复

沁水县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